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75號

原告 鄭丹

鄭勝吉

被告 鍾子強

劉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6號刑事判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子強應給付原告鄭丹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鍾子強、劉智安應連帶給付原告鄭勝吉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玖仟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鄭丹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被告鍾子強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鍾子強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鄭丹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鄭勝吉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鍾子強、劉智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鍾子強、劉智安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玖仟元為原告鄭勝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鍾子強於民國109年7月間起，佯以「江家佑」名義，透
09 過手機遊戲結識原告鄭丹後，均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與之往
10 來，並謊稱家住和平大苑豪宅、有兩棟房屋，擔任實習檢察
11 官，使鄭丹誤認其身分及資力。之後，鍾子強即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9年10月6、7日起，
13 接續以「江家佑」身分佯稱需償還債務、繳納管理費等費
14 用、欲出售房屋、身體不佳需進行手術等為由，向鄭丹借
15 款，期間並曾以「鍾子強」身分與「江家佑」一搭一唱，使
16 鄭丹誤信「江家佑」確有其所述之資金需求，陸續自其銀行
17 帳戶（帳戶資料詳如附表一所示）匯款至鍾子強之郵局、華
18 南商業銀行帳戶，或以現金交付鍾子強（詳細之借款時間、
19 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嗣因鄭丹無力負擔鍾子強要求之
20 借款，鍾子強竟於知悉鄭丹之父即原告鄭勝吉在臺北市中山
21 區長安東路住處保險箱內存有現金，且鄭丹曾從中拿取現金
22 後，自111年7月29日起，提議由鄭丹自保險箱內竊取現金，
23 總計交付鍾子強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62萬9,000元。

24 (二)嗣鄭勝吉於111年9月26日發現保險箱現金失竊，經追問得知
25 上情後，要求「江家佑」出面處理上開債務，鍾子強遂以
26 「江家佑」身分佯稱全權委託「鍾子強」處理，鄭勝吉、鄭
27 丹與鍾子強因而於111年9月26日下午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
28 路「集客人間茶館」商討上開債務問題，當時鍾子強雖偕同
29 被告劉智安到場，但並無還款之意，而與劉智安共同意圖為
3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由鍾子強
31 簽立以其為借款人、劉智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借據（下稱系

01 爭借據)交付鄭勝吉，承諾將於同年10月3日中午12時前返還
02 上開借款中之470萬元，再由劉智安以龍山國際開發企業有
03 限公司（下稱龍山公司）及其父即訴外人劉世和名義，在龍
04 山清潔企業社（下稱龍山企業社）所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八德分行為付款人、票號EE0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
06 支票）上簽發開立面額為470萬元、發票日為111年10月26
07 日，復由鍾子強將系爭支票交付鄭勝吉而行使，使鄭勝吉方
08 面誤認鍾子強確有還款意願，因而同意可將470萬元債務延
09 至上開期限償還，鍾子強因此獲得延期清償之利益。嗣鍾子
10 強並未依限還款，且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卻因拒絕往來戶、
11 存款不足及簽章不符而遭退票，原告始知再度受騙。

12 (三)爰依侵權行為、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
13 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1. 鍾子強應給付鄭丹156萬2,7
14 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鄭勝吉46
16 2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辯稱：

20 (一)鍾子強以：伊並沒有很明確的叫鄭丹去拿什麼錢，伊並不知
21 道鄭丹給伊的錢是來自哪裡，後面伊就叫鄭丹繼續拿，伊在
22 刑事庭承認詐欺，但不承認有教唆竊盜，針對刑事案件部分
23 伊已經上訴。又劉智安有沒有拿錢自己心裡清楚，伊之前在
24 中壢某間MOTEL有拿錢給劉智安，在全家也有拿錢給劉智
25 安，雖然劉智安不知道是事實，但劉智安還欠伊30萬沒有拿
26 給伊，在伊做詐欺的過程，劉智安也有享受到，但現在卻把
27 全部的事情都推給伊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劉智安則以：伊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因為整個過程中伊並未
29 從鍾子強那裡拿到任何的錢，伊當初會幫忙開票也是因為伊
30 相信鍾子強，伊跟鍾子強是朋友關係，在簽票的當時伊不知
31 道鍾子強是要拿伊的票去騙原告，伊是警察通知時才知道等

01 語，資為抗辯。

02 (三)均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
03 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鍾子強於109年7月間起，佯以「江家佑」名義，透過手機遊
05 戲結識鄭丹後，均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與之往來，並謊稱家
06 住和平大苑豪宅、有兩棟房屋，擔任實習檢察官，使鄭丹誤
07 認其身分及資力。之後，鍾子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9年10月6、7日起，接續以
09 「江家佑」身分佯稱需償還債務、繳納管理費等費用、欲出
10 售房屋、身體不佳需進行手術等為由，向鄭丹借款，期間並
11 曾以「鍾子強」身分與「江家佑」一搭一唱，使鄭丹誤信
12 「江家佑」確有其所述之資金需求，陸續自其銀行帳戶匯款
13 至鍾子強之郵局、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或以現金交付鍾子
14 強。嗣因鄭丹無力負擔鍾子強要求之借款，鍾子強竟於知悉
15 鄭丹之父鄭勝吉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16 之3住處保險箱內存有現金，且鄭丹曾從中拿取現金後，自
17 111年7月29日起，提議由鄭丹自保險箱內竊取現金，鍾子
18 強因而與鄭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
19 於鍾子強以各種理由向鄭丹借款時，推由鄭丹自保險箱內竊
20 取鄭勝吉之現金，再匯交鍾子強（鄭丹涉嫌竊盜部分未據告
21 訴）。嗣鄭勝吉於111年9月26日發現保險箱現金失竊，經追
22 問得知上情後，要求「江家佑」出面處理上開債務，鍾子強
23 遂以「江家佑」身分佯稱全權委託「鍾子強」處理，鄭勝
24 吉、鄭丹與鍾子強因而於111年9月26日下午在臺北市○○
25 區○○路0段000○○號「集客人間茶館」商討上開債務
26 問題，當時鍾子強雖偕同劉智安到場，但並無還款之意，而
27 與劉智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28 聯絡，分別由鍾子強簽立以其為借款人、劉智安擔任連帶保
29 證人之系爭借據交付鄭勝吉，承諾將於同年10月3日中午12
30 時前返還上開借款中之470萬元，再由劉智安以龍山公司及
31 其父劉世和名義，開立系爭支票予鄭以吉，使鄭勝吉方面誤

01 認鍾子強確有還款意願，因而同意可將470萬元債務延至上
02 開期限償還，鍾子強因此獲得延期清償之利益。當晚，鄭勝
03 吉要求鄭丹應整理相關之對話紀錄與匯款資料，詎鍾子強得
04 知此事後，竟於111年9月26日晚間以「鍾子強」名義，透過
05 即時通訊軟體iMessage向鄭丹恫稱「別搞到我朋友那邊不開
06 心 不然真的地址都有」、「到時候我朋友也會處理你爸媽
07 沒跟你開玩笑」、「我保證他們人財兩失」，以此加害生
08 命、身體、財產之方式恐嚇鄭丹，使之心生畏懼。其後因鍾
09 子強並未依限還款，且上開支票經屆期提示卻因拒絕往來
10 戶、存款不足及簽章不符而遭退票，鄭勝吉、鄭丹始知再度
11 受騙等情，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56條判決(下稱系
12 爭刑案判決)，認鍾子強分別犯詐欺取財、共同竊盜、詐欺
13 得利及恐嚇等罪，劉智安則與鍾子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有
14 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並經本
15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

16 四、原告主張被告對伊等為前開詐欺行為，且被告另於111年9月
17 21日簽立系爭借據，表示願連帶返還鄭勝吉470萬元，爰依
18 侵權行為及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茲說
19 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鍾子強對於確有以詐
22 欺方式，自原告處取得共619萬1,750元(計算式:156萬2,750
23 元+462萬9,000元=619萬1,750元)等情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
24 頁)，亦未否認有與劉智安簽立系爭借據，並有line對話紀
25 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151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
26 84條第1項請求鍾子強給付鄭丹156萬2,750元、依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鍾子強給付鄭勝吉462萬
28 9,000元，自屬有理，應予准許。又被告於111年9月21日共
29 同簽立借據，由鍾子強擔任借款人，劉智安擔任連帶保證
30 人，被借款人為鄭勝吉，借款金額為470萬元，劉智安並開
31 立系爭支票交付予鄭勝吉，做為抵押及借款之擔保等情，有

01 系爭借據、系爭支票等在卷足佐(見附民卷第25頁至第27
02 頁)。劉智安雖否認有與鍾子強共同詐欺原告，辯稱整個過
03 程並沒有自鍾子強處拿到任何款項，當初會幫忙開票也是因
04 為伊相信鍾子強，伊跟鍾子強是朋友關係，伊當初簽票時不
05 知道鍾子強是要拿去騙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然縱認
06 劉智安不清楚鍾子強欲持系爭支票做何事，惟鍾子強亦稱：
07 劉智安有沒有拿錢他心理清楚，之前在中壢有間motel，伊
08 有拿錢給劉智安，在全家也有拿錢給劉智安，…在伊做詐欺
09 過程，劉智安也有享受到，現在卻把全部事情都推給伊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47頁)，是劉智安既在借據上簽名願擔任鍾子強
1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系爭支票做擔保，亦可認劉智安
12 是在知悉鍾子強對鄭勝吉負有詐欺債務之情況下，仍願意擔
13 任鍾子強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
14 人之法律關係，請求劉智安與鍾子強連帶給付鄭勝吉462萬
15 9,000元，亦屬有據。

16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5 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26 及系爭借據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
27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
28 (見附民卷第29頁至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鍾
31 子強給付鄭丹156萬2,750元，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連帶給付鄭勝吉46
02 2萬9,000元，及均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
05 定相當之金額宣告之，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李昱萱

16 附表一：

編號	銀行	帳號	帳戶簡稱
1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	富邦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國泰帳戶
4	連線商業銀行 (LINE BANK)	000000000000	連線帳戶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合庫帳戶

17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事由	金額	要求自保 險箱竊盜	鄭丹交付款項方式
1	109年10月6、7 日	清償對江家佑叔 叔之債務	3萬5,000元		109年10月7日自富邦帳 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	109年10月7、8 日	清償對江家佑叔 叔之債務	6,000元		109年10月7日自中國信 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	109年10月8日	清償對當舖之債 務	1萬3,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 郵局帳戶
4	109年10月10日	資金需求	2萬5,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

					款至郵局帳戶
5	109年10月10、11日	繳納管理費、停車月租費、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1萬3,500元		109年10月1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6	109年10月12、13日	繳納所得稅、房屋稅	2萬元		109年10月13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	109年10月15日	沒錢吃飯	1,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8	109年10月15、17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1萬5,000元		109年10月17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9	109年10月20日	資金需求	7,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0	109年10月21日	清償對友人債務	7,5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1	109年10月23、24日	清償信用貸款	3,000元		109年10月24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2	109年10月26日	生活上資金需求	75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行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3	109年10月31日、11月1、2、5日	清償房屋貸款、當舖借款	3萬3,000元		109年11月5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4	109年11月7日	生活費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5	109年12月4日	資金需求	2,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6	109年11月18日至12月7日	清償對友人借款、生活支出	5萬6,000元		109年12月7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7	109年12月9日	資金需求	2,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8	109年12月11日	清償對友人借款	8萬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19	109年12月18日	生活費	1,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0	109年12月24、25日	資金需求	2萬7,000元		109年12月25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1	110年1月23、27日、2月1日	清償對友人借款	3萬元		110年2月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2	110年2月1日	生活費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3	110年2月3、	清償對友人借款	1萬5,000元		110年2月5日自富邦帳戶

	4、5日				匯款至郵局帳戶
24	110年3月23日	生活費	5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5	110年3月27日	資金需求	1,500元		110年2月5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6	110年4月24日	生活費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7	110年5月29、31日	繳納管理費	5,000元		110年5月3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8	110年6月16日	生活費	2,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29	110年6月16、17、21日	繳納信用貸款、管理費	16萬元		110年6月21日自富邦、國泰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0	110年6月21日	繳納奢侈稅	1萬元		當日自國泰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1	110年6月22日	生活費	2,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2	110年7月22日、8月4日	繳納土地增值稅	5萬7,000元		110年8月4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3	110年8月16日	生活費	5,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4	110年9月1日	生活費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5	110年8月23日、9月3日	繳納房屋貸款	3萬元		110年9月3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6	110年10月28日	資金需求	5萬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7	110年11月4日	生活費	5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8	110年11月8日	資金需求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39	110年11月19日	醫藥費	1,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0	110年11月20、21日	資金需求	1萬5,000元		110年11月2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1	111年1月21日	寵物照顧費用	2,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2	111年2月16日	寵物手術費	3萬2,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3	111年2月18日	寵物手術醫藥費	7,000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4	111年2月21、22、25日	房屋施工費	4萬5,000元		111年2月25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5	111年3月8、9日	繳納地價稅	1萬元		111年3月9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6	111年3月12日	繳納滯納金	1萬元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7	111年3月24、25日	資金需求	8,000元		111年3月25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8	111年4月5日	繳納房屋貸款	3,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49	111年5月14日	寵物飼料費	5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0	111年5月14、16日	繳納房屋稅	2萬8,000元		111年5月16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1	111年5月31日	資金需求	2,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2	111年5月28、29日、6月1日	資金需求	3萬元		111年6月1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3	111年6月1日	清償債務	5,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4	111年6月3、4日	清償高利貸	2萬元		111年6月4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5	111年6月4、5日	清償高利貸	3,000元		111年6月5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6	111年6月6、8日	清償對「鍾子強」債務	7,000元		111年6月8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7	111年6月9、26日	代書費	4萬5,000元		111年6月26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8	111年6月26、27日	贖回寵物費	1萬1,000元		111年6月27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59	111年6月30日	急診醫藥費	5,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0	111年7月1日	生活費	2,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1	111年6月30日、7月2日	心臟手術費	1萬8,000元		111年7月2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2	111年7月5日	代書費	3,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63	111年7月7日	看護費	3萬6,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4	111年7月7日	肺部檢查費	5,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5	111年7月8日	代書費	5萬5,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6	111年7月8日	清償債務	2,000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7	111年7月15日	止痛針費用	3,000元		當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8	111年7月18、19日	止痛針費用	2,000元		111年7月19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69	111年7月8、20日	房屋買賣違約金	5萬元		111年7月20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0	111年7月21、22日	房屋買賣違約金	2,000元		111年7月22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1	111年7月22、23、24日	打針費用及房屋買賣違約金	5,000元		111年7月24日自連線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2	111年7月26、27、28日	手術醫療費、寵物費用、立遺囑費用	6萬5,000元	V	111年7月28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合庫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3	111年7月29日、8月1日	清償當舖借款、麻醉醫療費用	11萬元	V	111年8月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4	111年8月1、2、3日	房屋貸款	5萬5,000元		111年8月3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5	111年8月6、7日	房屋修繕費	20萬元	V	111年8月7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6	111年8月8、9、10日	電信費用、贖回寵物費	20萬元	V	111年8月10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7	111年8月11、13、14日	房屋修繕費	20萬元	V	111年8月14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78	111年8月16、17日	電信違約金、打針費用、寵物照顧費用	10萬元	V	111年8月18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79	111年8月19、20日	手機電信費、立遺囑費用	40萬元	V	111年8月20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80	111年8月20、21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10萬元	V	111年8月21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81	111年8月21日	打針費用	4,000元		111年8月21日自中國信

					託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82	111年8月22、23、24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10萬元	V	111年8月24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83	111年8月26、28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10萬元	V	111年8月28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84	111年8月29、30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20萬元	V	111年8月30日現金交付鍾子強
85	111年8月30日、9月1日	繳納房屋貸款、施工費用	19萬8,000元	V	111年9月1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86	111年9月2日	租屋費用	10萬元	V	當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87	111年9月3、4日	妹妹手術費用	9萬9,000元	V	111年9月4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
88	111年9月4、5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10萬元	V	111年9月5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89	111年9月6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10萬元	V	111年9月6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90	111年9月7、8日	醫療費用	24萬元	V	111年9月8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1	111年9月8、9日	寵物旅館費用	5萬元	V	111年9月8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92	111年9月8、9、10日	房屋裝修費用	30萬元	V	111年9月10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3	111年9月10、12日	房屋工程款、驗收款	28萬7,000元	V	111年9月12日在全家便利商店華視店現金交付鍾子強
94	111年9月13、14日	醫療費用	20萬元	V	111年9月14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5	111年9月14、15日	鍾子強謊稱代「江家佑」墊付止痛藥費用	20萬元	V	111年9月15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6	111年9月16、18日	清償對「鍾子強」借款	38萬元	V	111年9月18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7	111年9月19日	房屋買賣違約金	10萬元	V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續上頁)

01

98	111年9月20、21、22日	清償「鍾子強」代墊之醫療費	50萬元	V	111年9月22日在統一超商鑫安江門市現金交付鍾子強
99	111年9月22日	清償對江家佑妹妹之債務	10萬元	V	111年9月22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100	111年9月23日	鍾子強有資金需求	14萬元		111年9月24日自富邦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
101	111年9月27日	醫療費用	7萬元		當日自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華銀帳戶